

二八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教八字第九〇〇五八七一六〇

○號函並未答覆本席所問磁場強度為何？有無安全顧慮？為何之前從未答覆過文昌國小高壓電塔鄰近？空間有無漏網之校？請教育局確實查明重新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前就本市高壓電線經過及緊鄰配電場之各級學校所為之調查，係由各校依據現況是否具有高壓電塔位於校園內及是否跨越校區等情形，如經各校查確有上開情形者，再由各校主動函報本府彙整，合先敘明。

二、因本府未有量測電磁波之專業儀器，爰由本府教育局電洽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區供電管運處予以協助，經該處於九十年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卅分派員至文昌國小檢測後，由該處電覆本府教育局查稱，該校附近之雙溪堤防上之高壓電塔，高壓電線並未通過該校校區上空，而電線位置距該校教室最近距離約七點二公尺，測得電磁波強度為零點三毫高斯。

三、前經本府衛生局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府衛二字第八九〇五三三三三〇〇號函復 貴會，有關電磁波的安全門檻，以國際非游離輻射保護協會（IRPA）所定之標準最為嚴格，其標準為：一般民眾的限制值為一千毫高斯。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區供電管運處至文昌國小所檢測得

電磁波強度為零點三毫高斯，以該項國際標準作為依據，該檢測值尚未逾越此標準，且較該項國際標準仍有相當之差距。

二八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國宅處 警察局

質詢題目：國宅社區鑿牆竊賊橫行，空屋管理方式應檢討。

說 明：

一、近日南港國宅社區竊案連連，而竊嫌採取的手法並非由門窗進入屋內行竊，而是利用國宅空屋作掩護，趁隔壁的獵物住戶出門後，假借作裝潢的方式用器具大肆鑿洞鑽牆，進而登堂入室搜括財物，造成屋主身心重大損失。

二、竊賊在白天公然以如此膽大包天的方式行竊，本席固然深覺不可思議，但因為國宅分批配售的模式造成住戶陸續進駐的現象，而每有住戶進駐就會進行大大小小的裝潢工程，於是乎形成國宅社區的天天都有裝潢動工的狀況；也因此給於竊賊有機可趁。

三、尤其本市到目前為止可供配售的國宅尚有二六六四戶，若再加上等候期間喪失資格的配售保留戶一萬一千餘戶，本市國宅空戶累計超過萬戶，亦即有上萬個潛在的犯罪空間對於鄰屋造成威脅。

四、有鑑於此，本席認為國宅處應對現行空屋管理方式再加檢討精進，主動將國宅空屋分布現況通報警察

局加強巡邏，並配合各國宅管理委員會（尙未成立管委會者國宅處住管中心尤應落實相關工作）加強宣導住戶注意可疑人物聲響，提高警覺，方是根本防弊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本府國宅處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第十四點委託各管理委員會辦理社區管理維護事宜，並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北市宅管字第九〇二一五三五六〇號函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多加宣導，請住戶進出大樓入口隨手關門，發現可疑的人應通報委員會或保全處理；社區保全與守望相助及巡邏警網應相結合聯防；加強舉辦社區敦睦睦鄰活動促進住戶左鄰右舍相互認識，進而守望相助；加強保全地下停車場控管閒雜人等不得出入，汽車憑証出入，防止外人混進為非做歹等安全措施。

二、至於待售國宅空屋管理，本府國宅處當加強檢討改進，除責成保全人員注意巡查外，並派員不定期查察。另將空屋分布現況通報警察局加強巡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安全維護情形：

本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自始即將南港國宅列為重點區域，加強該區之治安工作，因為該區域係新興社區，不僅人口、車輛數眾多，且多為外來人口；住戶亦來自不同階層及背景，加上社會福利政策導致國宅內有相當比例之戶數供給生活較困苦之民眾（如：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九二一震災戶及山地原住民）居住，因此本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所在國宅區域內裝設有四處巡邏箱（福德街三百七十

三巷二十三號、五十九號、四百六十一號及自助郵局）二十四小時巡邏，以確保住戶安全和寧靜；路檢點位置亦多規劃於進出南港國宅之交通要道；另針對特別之治安狀況廣貼治安快訊供民眾了解如何自我防護，並於該里「成福里」積極輔導成立巡守隊且正常運作近兩年，成效良好。

二、本局南港分局針對近晶發生鑿牆竊案防制作為如下：

(一)加強發生時間勤務：該區住宅竊案發生時間多為利用住戶上班不在家時間犯案（尤其是中午十一時至十三時之時段），已加強此時段肅竊勤務。

(二)加強發生地點勤務：該區住宅竊案以發生於高樓層處所居多，一、二樓層較少，為確實防範及查捕，已編排專責肅竊勤務；將國宅三十四棟畫為三區，確實要求勤務人員需逐層樓查察。

(三)加強犯嫌遺留特徵查察：針對日前發生竊案現場所遺留之相關跡證，確實要求勤務人員加強注意查察，此外針對國宅附近裝潢工人全面清查並建立資料，以達嚇阻之效。

(四)加強國宅內空屋查察：為防範竊嫌再度利用空屋鑿牆侵入民宅行竊，建立空屋清冊並加強查察以防止竊嫌有機可趁。

(五)加強國宅住戶犯罪預防宣導：廣貼治安快訊及報案電話，期能加強住戶自我防護能力及智能，並在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報警，發揮「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功效；除此之外，努力推廣「家中無財寶、小偷就會少」之防竊觀念。

(六)全面清查竊盜慣犯：本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轄內共清

查過濾十五名竊盜慣犯，加強監控，俟機實施鷹眼跟監作為，務必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七)全面實施清樓專案：以優勢警力配合動區查察實施清樓專案，讓不肖分子無法藏身於此一社區中。

三、另本局對於本案犯案方式十分重視，已要求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內空屋加強清查及巡邏，並加強國宅住戶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 二八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卅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馬市長、自來水處、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府酷吏心態、寬己嚴人、玩法弄民。

說明：

一、今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點多，一位黃姓市民騎摩托車行經內湖重劃區，於新湖三路上看見一個正在漏水消防栓，黃先生遂用消防栓旁邊的一個破水桶，承接消防栓流出的水，想沖洗一下摩托車，連車都還沒洗到，便被一個開著私家轎車的便衣警察拍照並扭送法辦，結果，黃先生除被追償二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元外，還將面臨刑責。

二、本席對此質疑警察的執法心態，警察當時並沒有看見黃先生開啓消防栓，在黃先生的身上、摩托車上也都未發現任何可開啓消防栓的工具，用來裝水的桶子並非自備，而是置於消防栓旁、距底部三分之一處有裂縫的破桶子，種種跡象顯示黃先生並非蓄

意且大量的竊水，警察卻以霹靂手段，將一個沒有前科、用一個破水桶在一個原本就漏水的消防栓下接水的市井小民一路由派出所、分局扭送至地檢署，使黃先生由下午三點至晚上十點多才回到家，大逞警察威風，執勤員警的心態根本就就有問題。

三、黃先生被帶至派出所時，自來水事業處的人員也有到場，一開始即咬定黃先生竊水，二月八日，自水處發文給黃先生，指因其接用消防栓違章用水，依章追償水費計新台幣二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元整，警方的探證照片中黃先生的摩托車所置之地面無任何水漬，顯示黃先生根本連車都還沒洗就被取締了，真正是因半桶水而被抓，半桶自來水最多○·○五元，卻可增值四百萬倍，自水處的生意手法可見一番，且由自水處提供的資料顯示，自水處亦認為黃先生沒有竊水的意圖，卻仍執意依竊水罪要求追償二十萬元的水費，其心可議。據計算，近三年來，一般的違章用水每件追償的水費約一萬四千元，盜用消防栓平均卻可追償二十五萬元，根據自水處處理竊水及違章用水作業規定第七條「檢舉竊水如經查獲，於收取追償水費後，應核發獎金，獎金按時收追償水費二〇%發給」，第九條「本處員工檢舉、處理竊水者，比照第七條規定核發獎金」，本席質疑，是不是處理這件竊水案的員工可領到四萬元的獎金才認為機不可失、狠狠的敲上一筆？

四、更離譜的是，自黃先生於一月遭罰後，直到五月份，該消防栓仍在持續漏水，一直未見有關單位處理